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二届会议(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Emirlendris Benítez 的第 74/2021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Emirlendris Benítez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¹ [A/HRC/36/38](#).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Emirlendris Benítez 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民，家庭主妇，常住地为拉腊州巴基西梅托。

5. 据来文方称，Benítez 女士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凌晨 2 时 30 分左右被 Boleíta 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官员逮捕。Benítez 女士当时正在巴基西梅托市通向里纳斯市的公路上，有一名家人同行，还为另外两人提供搭车服务。途经阿卡里瓜时，在警方的一个检查站被拦住搜查，Benítez 女士被带到军事反情报总局在阿卡里瓜的办公地点。Benítez 女士被捕时怀有大约三周的身孕。

6. 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官员逮捕 Benítez 女士时，没有任何主管法院签发的有效逮捕证，因此，这些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逮捕的法律依据不明，因为没有逮捕证，而且这些官员逮捕 Benítez 女士时，她也没有实施犯罪行为。来文方指出，没有确凿的逮捕理由。被捕后第二天，她被带到军事反情报总局位于加拉加斯 Boleíta 的总部。

7. 从军事反情报总局官员拘留 Benítez 女士的那一刻起，她就不断遭受酷刑，被隔离关押，而且无法与家人取得联系。官员对 Benítez 女士实施了残忍的酷刑：他们用口袋和水让她无法呼吸，在她声称怀孕，恳求不要实施殴打后，仍多次对她的腹部进行拳打脚踢，还对她进行言语羞辱。Benítez 女士睡在地板上，被迫用袋子解手，食物也被扔在地板上。

8. 拥有国家授权的第 67 和第 83 号检察官，代表检察院下令拘留 Benítez 女士。2018 年 8 月 7 日，她在第一特别初审监督法院出庭，该法院有权审理涉及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案件，具有国家一级的管辖权。当时法院下令对其实施审前拘留。检察院进行了 45 天的调查之后对她提出书面起诉，指控她犯有恐怖主义罪（《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52 条）、参与犯罪团伙罪（《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37 条）、谋杀共和国总统未遂罪（《刑法》第 405 条和第 406(b) 条）、蓄谋杀害军事领袖罪（《刑法》第 407 条第 2 款）、损坏公共财产罪（《刑法》第 473 和 474 条）、叛国罪（《刑法》第 128 条）和在公共场所投放爆炸物罪（《刑法》第 474 条）。来文方强调，上述指控没有任何依据。

9. 来文方指出当局提出的逮捕理由。2018 年 8 月 4 日，委内瑞拉国民警卫队在加拉加斯举行 81 周年纪念活动。共和国总统发表讲话时，距离总统所在位置约两百米处出现了巨大的爆炸声。可以看到一架据称载有炸药的无人机。Benítez 女士被拘留的原因是，一名家人受雇驱车把几个人从巴基西梅托市送到巴里纳斯市，由于时间关系，她决定陪同前往。显然是搭车者参与了上述事件。

10. 出庭受审后，Benítez 女士直到 2018 年 12 月 1 日都被完全隔离关押，所有宪法保障都受到侵犯。2018 年 10 月，她被紧急送入军事医院，因遭受酷刑而流产。

11. 预审于 2019 年 2 月开始，2019 年 7 月 1 日结束，随后以恐怖主义、参与犯罪团伙、谋杀共和国总统未遂、蓄谋杀害高级军事领袖、破坏公共财产和非法持有爆炸装置等罪行对她进行了审判。

12. Benítez 女士被关押在军事反情报总局总部，直到 2019 年 7 月被转移到米兰达州国家女子惩戒所，继续被剥夺自由。

13. 2019 年 11 月，案卷移交至第一特别初审监督法院，该法院有权审理涉及恐怖主义罪行的案件。审理于当年 12 月开始，直到 2020 年 3 月因与冠状病毒疫情(COVID-19)有关的原因暂停。

14. Benítez 女士在未经定罪的情况下受到不公正的审前拘留。Benítez 女士一案的司法程序受到严重拖延。2018 年 8 月 5 日她被逮捕，距今已超过三年。来文方指出，委内瑞拉法律规定，审前拘留的最长时限为两年。

15. 由于拘留条件差并遭受了酷刑，目前 Benítez 女士健康状况堪忧。法院、检察院和监察员办公室都没有理会关于她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和被迫流产的正式申诉。最近，Benítez 女士在拘留中心受到羞辱和虐待。她和另外四人挤在设计为两人用的牢房里。

16. 来文方坚称，剥夺 Benítez 女士的自由没有获得《宪法》或国家立法的授权。来文方强调，Benítez 女士被捕时，没有在现场实施任何犯罪行为，也没有事先对她签发有效的逮捕令。逮捕 Benítez 女士，只是为了证明就据称暗杀未遂事件采取的相关调查措施具有合理性，而她与该事件无关，该事件也没有得到确证。

17. 来文方还坚称，与公平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没有得到遵守。来文方声称审判过程不公平、不公正。对 Benítez 女士的逮捕不具备有效的法律依据和证据，而她却被指控犯有极为严重的罪行。此外，她受到酷刑、虐待和单独监禁，甚至引发流产，而且辩护权也严重受限。

18. 来文方得出结论，Benítez 女士仅仅因为陪同家人接送几名陌生人就被不公正地剥夺了自由。

19. 来文方还指出，已经向检察院人权保护部提出申诉。此外，在获准发言的所有审理过程中，Benítez 女士都要求被移送就医并对剥夺自由的措施进行审查。截至收到来文方指控之日，尚未获得任何答复。

政府的答复

20. 2021 年 8 月 10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之前就 Benítez 女士的案件提供详细资料。此外，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确保 Benítez 女士的身心健康。

21. 2021 年 10 月 11 日，该国政府请求将上述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提交了答复。

22. 该国政府指出，Benítez 女士是在第一特别初审监督法院的刑事诉讼中被剥夺自由，该法院具有国家一级的管辖权，可处理与恐怖主义罪行相关的案件，诉讼的缘由是她被控犯下国内法律制度中充分界定的严重罪行，因而负有刑事责任。

23. 对她提起刑事诉讼，是因为她被指称参与了 2018 年 8 月 4 日在加拉加斯玻利瓦尔大道附近，委内瑞拉国民警卫队周年纪念活动中发生的暗杀未遂事件。国家最高层领导人和派驻该国的外交使团代表参加了纪念活动。活动期间，共和国总统发表讲话时，安装在两架遥控无人机上的两个爆炸装置被引爆，打断了他的讲话。几名军事人员在事件中受伤。

24. Benítez 女士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凌晨在位于波图格萨州阿劳雷市 General en Jefe José Antonio Páez 公路上的一个检查站被国家警察逮捕，当时她正从加拉加斯市前往哥伦比亚，同行三人也被指称参与了 2018 年 8 月 4 日的暗杀未遂事件。

25. 她被逮捕时正在实施犯罪，这符合《宪法》第 44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的规定。

26. 该国政府补充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现场犯罪的概念是，罪行引起嫌疑人被警方或受害者追捕或立即引起公众强烈声讨，或者嫌疑人在实施犯罪后马上在犯罪现场或附近被抓获，其携带的武器、工具或其他物品在某种程度上使人有理由认为嫌疑人即是罪行实施者。

27. 实施逮捕时，有关官员向 Benítez 女士和其他被拘留者告知了逮捕原因以及他们根据《宪法》和《公约》享有的权利。2018 年 8 月 6 日，Benítez 女士被转送到加拉加斯军事反情报总局总部拘留。如 Benítez 女士签署的被告人权利告知书所示，她在那里再次被告知所享有的权利，并获准与家人通电话。

28. 本案的调查工作由国家警察负责，并非像来文方所谬言，由军事反情报总局进行；因此，该国政府认为，来文方的指控不符合事实情况。

29. 2018 年 8 月 8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在第一特别初审监督法院举行了口头传讯听证，该法院对涉及恐怖主义的案件拥有国家一级的管辖权，听证过程具备所有正当程序保障，也提供了合法辩护权。

30. 此次听证，检察院预先指控 Benítez 女士犯有以下罪行：叛国罪(《刑法》第 128 条)；谋杀共和国总统未遂罪(《刑法》第 405 条，结合第 80 条与第 406 条第 3 款 a 项一并解读)；恶意谋杀未遂罪(《刑法》第 405 条，结合第 80 条与第 406 条第 2 款一并解读)；恐怖主义罪(《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52 条)；参与犯罪团伙罪(《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37 条)。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第 237 条第 2 和第 3 款以及第 238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请求采取审前拘留措施。

31. Benítez 女士和她的辩护律师有充分的自由，可以做出认为必要的一切陈述为其辩护，但他们并未在本案的法官面前提出向工作组提出的观点。

32. 传讯听证结束后，法官确认了 Benítez 女士被预先指控的罪行，下令对其实施审前拘留，禁止出售和抵押其所有动产和不动产，还命令将其关押在军事反情报总局。

33. 2018 年 9 月 21 日，检察院正式向审理本案的法院提交了对 Benítez 女士的起诉书，指控她犯有上述罪行。起诉书得到 74 项证据的支持，包括证人和专家证言、书面证据、专家调查结果和报告。

34. 据检察院开展的调查显示，Benítez 女士及其伴侣据称完全了解暗杀未遂行动的实际执行者即将实施的行为，而且在上述事件发生前曾前往加拉加斯市，以获取作案使用的爆炸物。此外，据称他们还负责在事后将暗杀行动的实际执行者送出委内瑞拉。

35. 2019年2月22日，第一特别初审监督法院开始进行预审，由于被告人数众多，审理一直持续到2019年7月29日。预审中，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36、第237和第238条决定维持对 Benítez 女士的审前拘留措施，并裁定将其拘留在国家女子惩戒所。

36. 口头诉讼程序于2019年12月2日开始，随后在以下日期继续举行：2019年12月4日、9日、12日、16日、19日，2020年1月8日、14日、21日、29日，2020年2月5日、19日、26日，2020年3月2日、6日、11日。2020年3月16日，全国各地的法院因 COVID-19 疫情而暂停审理。诉讼目前处于审理阶段。

37. 2020年8月5日，鉴于案情复杂，而且口头诉讼因不可抗力，尤其是 COVID-19 疫情的影响而无法继续，检察院请求延长对 Benítez 女士的审前拘留。2020年10月15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30条准予延长拘留，依照法律这是适用的属时管辖法规。

38. Benítez 女士被关押在国家女子惩戒所，拘留条件包括使用卫生设施的情况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官员曾数次访问这两个机构，Benítez 女士也曾与他们会面。

39. 该国政府列出这名被拘留者获得医疗照顾的次数。此外，还断然否认她遭受了任何种类的酷刑，并指出她并未受到工作组定义的任何一类任意拘留。该国政府坚称，从未对 Benítez 女士以可被视为歧视的方式采取过任何行动，她的律师可以查阅案卷，也能够寻求他和 Benítez 女士认为适当的司法补救。

40. 2021年9月29日，检察院第32号检察官在国家女子惩戒所与 Benítez 女士进行了面谈。面谈中，她要求将她转移到委内瑞拉国家情报局总部，因为目前的关押地点没有自来水，她的家人也很难前往。会面中她也从未提及所谓的羞辱或虐待。

41. Benítez 女士的辩护律师要求审理此案的法院将她转移至军事反情报总局总部。Benítez 女士在一次庭审中确认了这一请求。法院考虑到 Benítez 女士曾指责这些机构对她实施了虐待，驳回了转押请求。

42. 该国政府重申，来文方的指称前后矛盾——Benítez 女士声称她在军事反情报总局总部或委内瑞拉情报局被剥夺自由时遭受了酷刑，并被单独监禁。工作组在评估来文方指控的可信度时应考虑到这一情况。

43. 该国政府逐一分析了不同的法律类别，申明在任何时候都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刑事诉讼在任何时候都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正当程序和辩护权的保障、公平审判权和获得公正的权利，不存在严重地完全或部分违反适用的国际规范，以致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的情况。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44. 来文方就该国政府的答复提交了评论，将政府答复与来文方最初的陈述加以比较，并指出这些答复再次证实了来文方的指控。来文方指出，申诉人和该国政府一致认为，逮捕发生在2018年8月5日凌晨，地点是阿卡里瓜市附近高速公路上的一个警察检查站，执行逮捕的人是警察。这一答复与 Benítez 女士提供的

信息完全一致，她在2019年12月16日举行的初步抗辩审理中陈述了同一事实。因此，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提供的资料并没有以任何方式反驳来文方的指控，而是确认了这些指控。

45. 来文方将委内瑞拉法律规定的法律要素与该政府关于 Benítez 女士在犯罪现场被逮捕的说法加以比较，然后结合审前拘留及其在国内法中的适用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根据来文方提出的事实，Benítez 女士这方面的权利受到侵犯，来文方还指出“疑罪从无”原则。²

46. 来文方指出，在2018年8月8日举行的审理中，Benítez 女士拒绝由非她本人选择的律师代理。来文方还指出，该国政府默认了 Benítez 女士曾向审理此案的法官就在军事反情报总局遭受虐待提出申诉这一事实，并澄清说，Benítez 女士当时要求被关押在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唯一原因是，和她一同被逮捕的配偶被关押在那里。

47. 来文方再次提到 Benítez 女士一直遭受酷刑，并补充说，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延长预防措施时证实了这一情况，指出 Benítez 女士自2018年起患有膝盖、腰椎和腹部疼痛，因为那一年她在被剥夺自由时流产，该委员会在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延长预防措施的決定³中做出以上陈述。

48. 来文方呼吁应考虑到 Benítez 女士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因遭受酷刑而受到侵犯，并重申了向工作组提出的所有申诉。

49. 来文方最后请求工作组宣布对 Benítez 女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讨论情况

50. 工作组感谢双方的合作。

51.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⁴ 本案中，该国政府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工作组作出了答复。

第一类

52.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信息，Benítez 女士于2018年8月5日凌晨在途经阿卡里瓜一个警方检查站的时候被逮捕，当时她正在公路上与一名家人同行，并为另外两人提供搭车服务。被逮捕时未出示任何有效逮捕证，也未做出任何解释。Benítez 女士被带到军事反情报总局在阿卡里瓜的办公地点，次日又被送到该机构在加拉加斯的总部。Benítez 女士被捕时怀有大约三周的身孕。

53. 该国政府反驳了关于 Benítez 女士被军事反情报总局官员逮捕的说法，并申明是由警察对她实施了现场抓捕。对案卷的审查表明，关于 Benítez 女士被捕的时间和地点，来文方与政府的说法一致。然而，来文方指出，尽管法律中规定，现场犯罪是当局可据以剥夺自由的一种情形，但是 Benítez 女士被逮捕时，并未发现她在实施任何非法行为。

² 如果存在疑点，疑点利益应始终归于被告，这是一项普遍的法律原则。

³ 见 http://www.oas.org/es/cidh/decisiones/pdf/2020/26-20MC751-19-VE_ampliacion.pdf。

⁴ A/HRC/19/57，第68段。

54. 该国政府坚持认为，Benítez 女士被逮捕时正在实施犯罪，这符合《宪法》第 44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的规定。

55.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中，该国政府未能证明发生了现场犯罪——这个法律概念可以为不符合国际文书规定的逮捕提供正当理由；特别是根据普遍法律原则及该国政府援引的规定可以认为，如果被告被逮捕时正在实施犯罪，现场犯罪才能成立。工作组指出，如果被告在实施犯罪后立即遭到追捕和逮捕，又或者罪行受害者或目击者指认他负有责任，也可被视为现场犯罪。⁵ Benítez 女士的案件不具备上述特征，因为该国政府也已确认，她是在暗杀未遂这一所控罪行发生后的次日凌晨被拘留的。

56. 工作组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多次裁定，现场犯罪不应推定，必须由当局证明；⁶ 而 Benítez 女士的案件中没有做到这一点。该国政府也未能证明现场犯罪这一法律概念适用于本案。

57. 来文方称，Benítez 女士没有机会与家人取得联系，并再次指出，她被逮捕及被转移到加拉加斯时，都没有说明逮捕原因。该国政府就这一指控做出答复称，在 Benítez 女士被拘留及被转移到军事反情报总局总部时，都根据《宪法》和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对她做了权利告知。作为证据，政府附上了一份由 Benítez 女士签署的被告人权利告知书副本。该国政府还确认，她获准通过电话与家人联系。

58. 工作组审查了上述告知书，该副本似乎列有各种法律所承认的被告权利，以及保障这些权利的国家法律文书。告知书中没有 Benítez 女士的签名，只有看似指纹的模糊印记，而关于 Benítez 女士的书面资料却十分清晰。来文方还报告称，Benítez 女士在出庭后直到 2018 年 12 月 1 日，一直被完全隔离关押。该国政府没有否认这些情况，工作组因此怀疑政府的文件和陈述是否构成有效证据，证明 Benítez 女士获得了权利告知，也能与家人联系，因为政府没有提供任何确凿证据证明确有其事。

59.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Benítez 女士受到强迫失踪，这种情形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工作组强调，强迫失踪为国际法所禁止，构成一种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并决定将本案转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便由其做出必要的决定。

60. 此外，将个人隔离监禁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在法庭上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⁷ 对拘留实行司法监督是对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具备法律依据至关重要。由于 Benítez 女士无法就拘留提出异议，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61. 工作组注意到，在 Benítez 女士被逮捕和拘留期间，还发生了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的情况，该项要求迅速向被拘留者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该国政府在对工作组的答复中援引了国内法的若干条款，以解释该义务已得到

⁵ 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

⁶ 见美洲人权法院，Gutiérrez Soler 诉哥伦比亚，2005 年 9 月 12 日的判决，C 辑，第 132 号；García Asto 和 Ramírez Rojas 诉秘鲁，2005 年 11 月 25 日的判决，C 辑，第 137 号。

⁷ 例如，见第 79/2017 号和第 28/2016 号意见。

履行。然而，工作组谨提醒该国政府，仅仅声称遵循了国内法律程序并不能充分驳斥来文方的指控，⁸ 在工作组看来，该国政府未能充分驳斥所述指控。

62. 工作组回顾，逮捕必须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该款要求在执行逮捕时当场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并随即告知被控案由。向被逮捕者提供的信息不仅必须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据，还必须包括足够的事实细节，以表明指控的实质，如不法行为的类型。该国政府未能证明其遵守了这项义务。

63. 工作组能够确定 Benítez 女士被审前拘留超过三年这一事实。政府声称该做法是必要的，因为除其他外，参与这些事件的人数众多。然而，工作组回顾，剥夺自由不仅是一个法律定义问题，也是一个事实问题，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确定的，拘留必须是根据有关情况决定的合理、必要、适当的拘留，并随着时间的延续进行重新评估。⁹ 拘留不应具有惩罚性，而应基于对每个人的单独评估。客观地说，在 Benítez 女士的案件中，政府并没有遵守这项要求。

64. 此外，工作组认为，对 Benítez 女士的审前拘留违反了国际法规范，国际法规范规定，审前拘留应当作为万不得已的预防性措施，也就是说，该措施应当是一种例外，而不是一般规则，而且应当仅作为最后手段，在例外情况下采用。此外，该措施应该在短期内采用，时间尽可能短。工作组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这种措施的期限定为两年，这似乎太长了。此外，《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要求做出合理司法判决，分析每个案件中审前拘留的理由，但从审查的文件来看，Benítez 女士的案件并非这种情况，因为她被逮捕、转押、单独监禁，然后被正式审前拘留三年多。该国政府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情况的合理解释。

65. 工作组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载有关于防止任意剥夺自由的法律保障，要求将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迅速带见法官。正如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再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明确指出，48 小时通常足以满足在逮捕后将被捕者“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法律授权的官员的要求；任何更长时间的拖延都必须是绝对例外，且由具体情况证明其合理性。

66. 此外，《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在释放时应保证获释者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在任何情况下，审前拘留都应是出于司法利益而采取的例外措施，在有办法保证被告出庭受审和执行判决的情况下，应释放被告。必须指出的是，如果审前拘留延长，如 Benítez 女士的案件，更应适用准予保释的推定。正如该国政府指出，由于 COVID-19 疫情，该案件的审判推迟了一年，所以更应适用上述推定。尽管 Benítez 女士的健康状况非常脆弱，但没有对她适用这一措施。这些情况迫使工作组将本案移交给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67. 此外，来文方和该国政府都指出，对 Benítez 女士的逮捕令是检察院签发的。工作组回顾，根据其既定判例和惯例，检察院不被视为独立的司法机关，不符合《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标准。¹⁰ 此外，法律制度应规定将调查当局与负责拘留和就审前拘留相关问题作出裁决的当局分离。这种分离是必要的，可防止利用

⁸ A/HRC/19/57, 第 68 段。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8 段。

¹⁰ 同上，第 32 段；第 41/2020 号意见，第 60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72 段；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及 A/HRC/45/16/Add.1, 第 35 段。

拘留损害辩护权的有效行使，鼓励自证其罪，或将审前拘留作为一种预先惩罚手段。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Benítez 女士的审前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68. 此外，Benítez 女士无法接触自己选择的律师，据来文方称，在诉讼、审讯和其他司法活动进行到后期之前，她都未能行使这一权利。来文方声称，为 Benítez 女士指派的律师不是她挑选的，该国政府没有否认这一事实。这种情况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的保障。

69. 此外，工作组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剥夺这项权利构成对人权的侵犯。国家必须保证这项关于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在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得到有效行使，不得拖延，也不得有例外情况，因为这对于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这项权利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剥夺自由的形式，不仅包括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包括行政法和其他法律领域的拘留，包括军事拘留、基于安全原因的拘留和根据反恐措施实施的拘留。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剥夺自由的形式都必须受到司法机构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70. 来文方和政府描述的事实表明，Benítez 女士多次被剥夺这些权利，而政府却声称，检察院很快提出指控并下令对她进行审前拘留。关于这一情况的描述使工作组认为，此案应转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7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Benítez 女士是在没有主管当局签发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不是在犯罪现场被捕，也没有被告知逮捕她的原因；她被单独监禁，公诉机关事后才签发逮捕令；她被剥夺了选择自己律师的权利；她已被审前拘留三年多。上述情况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此，剥夺她的自由的行为情节严重，属于第一类之下的任意行为。

第三类

72. 工作组注意到，在本案中，正当程序基本规则的一些要求没有得到遵守。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 Benítez 女士犯下罪行，也没有让她接触律师或被告知她被拘留的原因的情况下，2018 年 8 月 7 日，Benítez 女士在处理恐怖主义案件、拥有国家一级管辖权的第一特别初审监督法院出庭。

73. Benítez 女士在这次出庭后被审前拘留。检察院在进行 45 天调查后，对她提出了起诉，指控她犯有上述罪行。来文方坚持说，这些指控完全没有根据，政府只是表示怀疑，但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74. 工作组回顾，即使根据《公约》第九条对个人进行逮捕，也并不自动意味着继续拘留的决定(如 Benítez 女士被继续拘留)也符合该条。Benítez 女士的拘留时间被过度延长，原因是旨在确定其法律地位的 necessary 程序持续拖延，以至于审判仍在进行中。这意味着 Benítez 女士实际上被剥夺了通过反驳对她的指控为自己进行有效辩护的合法权利。工作组认为，所有这些情况都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

75. 虽然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声称本案的诉讼程序遵守了所有国内法律和程序，但工作组必须评估政府的行为是否符合国际法。

76. 工作组指出，剥夺自由要具备法律依据，仅有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除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外，还应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基于合理根据和分析签发逮捕令。在本案中，政府未能反驳来文方的说法，即 Benítez 女士只是与一名正在履行运输服务合同的家庭成员同行，她在出发之前并不知晓与共和国总统遇袭有关的任何情况，也与恐怖活动无任何关系。

77. 工作组注意到，在第一特别初审监督法院的预审中，由于被告人数众多，预审持续到了 2019 年 7 月 29 日，法院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6、237 和 238 条，批准采取审前拘留措施，指定国家女子惩戒所为 Benítez 女士的拘留地点。

78. 工作组还注意到，口头诉讼程序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9 日、12 日、16 日和 19 日；2020 年 1 月 8 日、14 日、21 日和 29 日；2020 年 2 月 5 日、19 日和 26 日；2020 年 3 月 2 日、6 日和 11 日继续进行。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2020 年 3 月 16 日，全国各地的司法活动因 COVID-19 疫情而暂停，针对 Benítez 女士的诉讼程序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

79. 此外，该案的检察官要求延长对 Benítez 女士的审前拘留，理由是案件复杂，口头诉讼程序因不可抗力而中断。主持此案的法官批准了这一请求，既没有进行任何分析，也没有援引作出这一决定时所考虑的法律依据，这违反了作为该决定依据的同一国内法的规定，即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且经检察院证明合理，才可将审前拘留延长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Benítez 女士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在上述决定规定的期限之后被继续拘留，而政府没有提出任何延长拘留期限的法律理由。

80. 工作组因此重申其观点，即这一拖延导致 Benítez 女士无法受益于正当程序保障，并且无疑阻碍法院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载原则 32 的规定，毫不拖延地决定对她的拘留的合法性。

81. 工作组希望强调，虽然该国政府声称 Benítez 女士可以接触她的律师，但来文方驳斥了这一说法，指出政府为 Benítez 女士指派了一名并非她自己选择的律师。Benítez 女士因此无法为辩护做充分的准备，这明显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侵犯了 Benítez 女士的辩护权和正当程序权，也违反了《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关于在法院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12。

82.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保障被指控犯罪的每个人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此外，《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保障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也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正如《美洲人权公约》第七条第五款也规定，所有被拘留者有权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或在不妨碍诉讼继续进行的情况下获得释放，释放可以保证出庭受审为条件。就 Benítez 女士的案件而言，工作组认为，虽然如政府所称，她得到了一名律师的协助，但该律师未能确保她得到尊重正当程序的公正审判。

83. 工作组不认为 Benítez 女士在准备辩护方面得到了充分的咨询或时间。因此，审判既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平审判标准，也不符合《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所载原则 12 和原则 14。所有这些原因促使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4. 《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旨在确保正当司法，并为此保障一系列具体权利，一般而言，该款保障平等机会和权利平等的原则，确保诉讼各方不受任何歧视。

85. 此外，工作组希望援引无罪推定原则，该原则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的保障，并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中被宣布为强行法，即这是一项不得中止的人权和国际法原则。在 Benítez 女士一案中，迄今已持续三年多的审前拘留措施严重违反了无罪推定。

86.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声称遵守了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然而，政府没有提出足够的证据，证明处理该案件的长期拖延为合理拖延。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正当程序权旨在确认，法律在最低限度尊重人的尊严的框架内具有合法性和得到正确适用，正当程序应被理解为根据预先确定的规则开展的复杂、渐进和有条不紊的活动，其结果是发布关于有关行为的决定(即判决)，目的是确定适用于特定案件的实质性权利。由于 Benítez 女士的案件档案中没有任何这方面的内容，所以可以认为存在严重违反正当程序以及《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相关条款所保障的权利的情况。

87. 此外，来文方还描述了 Benítez 女士遭受的酷刑行为，尽管她恳求说自己怀孕了。美洲人权委员会发布的预防措施证实了 Benítez 女士的说法。然而，该国政府声称 Benítez 女士没有遭受酷刑，并提交了她多次接受医疗检查的清单。

88. 来文方指出，尽管法院、检察院和监察员办公室收到了关于拘留期间的虐待造成的酷刑和流产的正式申诉，但对其置之不理。此外，Benítez 女士最近在拘留中心受到羞辱和虐待，她和另外四人挤在设计为两人用的牢房里。

89.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有初步证据的案件，证明被拘留者遭受了酷刑和虐待。这种行为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这一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

90.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指出，将据称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作为证据，导致整个诉讼程序落入了不公正审判的范畴。政府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 Benítez 女士的签名和所有证词都是自由和自愿作出的，但政府没有就此发表评论。工作组希望强调，故意施加压力获取供词，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13、15 和 16 条。

91.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强调，酷刑是对人权基本原则的严重侵犯，国家有义务确保对酷刑指控进行有效的调查，并对实施酷刑者提出起诉。该国政府未提及已经启动任何此类调查，令工作组感到关切，因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绝对禁止酷刑，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此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签署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表示愿意批准该议定书。

92. 以上所述对 Benítez 女士的拘留严重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93. 工作组认为，在 Benítez 女士的案件中，《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承认的关于公平和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未得到遵守，情节严重，使剥夺自由属于第三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

94. 本案是近年来提交工作组的涉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任意拘留问题的若干案件之一。¹¹ 工作组认为，这相当于剥夺人的自由的系统性做法，违反了国际法所载权利。违反国际法规范的广泛或系统性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第五类

95. 该国政府明确表示，本案与任何歧视行为无关。然而，来文方提到，当 Benítez 女士遭受酷刑时，她不断受到与性别有关的侮辱。尽管实施酷刑者已知她怀孕了，还是对她的腹部进行踢打，她因此而流产，这些酷刑已得到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证实。对 Benítez 女士进行妇科检查的方式，以及殴打引发的流产对其生殖器官造成的损害，侵犯了她的性权利和生殖权，构成对 Benítez 女士的严重暴力行为，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没有对该公约提出任何保留。

96. 此外，工作组在其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的第 12 号审议意见¹² 中提醒各国，妇女尤其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¹³ 因而特别容易因歧视原因而被剥夺自由。¹⁴ 因此，工作组在其第 12 号审议意见中要求各国考虑到面临特别歧视、可能导致其被任意拘留的妇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或涉嫌参与准备、实施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妇女¹⁵，以便为她们提供拘禁的替代措施。就 Benítez 女士的案件而言，尽管她怀孕并遭受酷刑流产，但当局拒绝为她提供拘禁的替代措施。

97. 来文方称，Benítez 女士是一名家庭主妇，没有直接参与过政治活动，但因涉嫌参与所谓的恐怖袭击而被捕。工作组认为，对 Benítez 女士的拘留，是国家对表达政治异议的公民剥夺自由的做法的表现之一，¹⁶ 该做法违反国际法，因为它源于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有悖于《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因此构成第五类下的任意拘留。

98. 基于来文方所描述的情况(政府予以否认，但没有提供有效的反驳证据)，工作组认为，Benítez 女士因为其性别而受到歧视，这意味着她的案件属于工作组确定的第五类。经过分析，工作组决定将此案转交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及隐私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¹¹ 第 73/2020、57/2020、44/2020、20/2020、18/2020、81/2019、80/2019、75/2019、40/2019、39/2019、13/2019、86/2018、72/2018、49/2018、41/2018、32/2018、24/2018、87/2017、84/2017、52/2017、37/2017 和 18/2017 号意见。

¹² A/HRC/48/55，附件，第 14 段。

¹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移民工人的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2015 年)，第 8 段。

¹⁴ 第 1/2016 号意见，第 38 段。

¹⁵ A/HRC/48/55，附件，第 14 段。

¹⁶ 第 41/2018 号意见，第 30 段。

99.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该 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处理与任意拘留有关的问题。此外，作为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工作组发现任意拘留近年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再发生，所以敦促该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进行正式国别访问。这种访问能够为工作组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直接建设性对话提供机会，以便更好地了解该国发生的剥夺自由的情况和任意拘留的根本原因。

处理意见

10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Emirlendris Benítez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子)、(丑)和(寅)项，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101. 工作组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Benítez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Benítez 女士，并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 COVID-19 疫情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Benítez 女士。

103.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Benítez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隐私权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

10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Benítez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Benítez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Benítez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7.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⁷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

¹⁷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